

新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布實施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年二月十八日修正發布實施

- 第 1 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特設置新北市都市更新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 3 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以本府城鄉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管理機關。
- 第 4 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 因都市計畫變更或土地容許使用，本府依相關法規之規定受贈不動產出售或受贈代金收入。
 - 二 本府因實施或參與都市更新事業取得之不動產或權利，其處分或收益收入。
 - 三 本府委託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收入。
 - 四 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五 上級政府核撥應入本基金之補助款。
 - 六 受贈收入。
 - 七 本基金孳息收入。
 - 八 金融機構融資收入。
 - 九 其他收入。
- 前項第二款參與都市更新事業取得之不動產或權利，指以本基金購入之土地參與都市更新而取得者。
- 第 5 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 本府實施或參與都市更新事業之支出。
 - 二 以整建、維護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其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之補助支出。
 - 三 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之支出。
 - 四 辦理居住環境改善及都市機能復甦之支出。
 - 五 償還金融機構融資本息之支出。
 - 六 其他有關支出。

- 第 6 條 本府設新北市都市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監督本基金之管理及運用。
-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及監督事項。
 - 二 本基金之預算及決算事項。
 - 三 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事項。
 - 四 其他有關本基金事項。
- 第 7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本府相關業務機關代表。
 - 二 學者專家。
- 前項第二款委員之人數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第一項第一款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 本會委員於聘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第 8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局派員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
- 第 9 條 本會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
-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第一項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第 10 條 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 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之規定。
- 第 11 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
- 第 12 條 本基金應於代理市庫之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存管。但經本府專案核准者，得存入其他金融機構或郵政機關。
- 第 13 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第 14 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會場規則

1.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八日臺北縣政府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訂定全文 6 點
2.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 0991209390 號公告繼續適用
3.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日新北市政府北府城更字第 1000203131 號令修正發布

- 一、為利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權利關係人、管理機關、實施者或其委託之代表出席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時之會議順利進行及會場秩序維持，訂定本規則。
- 二、會場內設置簽到處，與會人員應先至簽到處簽到。
- 三、實施者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實施者應由負責人或派代表出席，不得僅由規劃團隊列席。
 - （二）實施者簡報說明除因案情複雜外，原則以不超過二十分鐘為限，簡報內容文字、圖片應清晰，並以白底黑字為主。
 - （三）簡報內容需涵括基地概況、規劃內容、陳情回覆、歷次專案小組及大會內容回覆及相關必要事項。
- 四、陳情人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陳情人需為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權利關係人，欲發言者應先向工作人員登記順序及填寫發言單；非本人出席時，與會者需出具委託書，並由承辦人確認其身分。
 - （二）出席大會時，應先至旁聽席等候，由工作人員引導進入會場發言，陳述完畢並經委員詢問後離席。
 - （三）出席本會專案小組時，應俟主席裁示後於會中發言，陳述完畢並經委員詢問後離席。
 - （四）陳情人發言時間每位以三分鐘為限，經主席同意或委員詢問指定回復者，不在此限。
- 五、列席人員發言超出議案範圍、非理性情緒辱罵或人身攻擊時，主席得制止或停止其發言。其有破壞議場秩序，主席得制止之並要求其離開會場。
- 六、會議中除指定人員外，未經主席許可不得錄音、錄影。

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1.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臺北縣政府北府城更字第 0970842171 號函訂定全文 9 點；並溯自九十七年六月四日生效
2.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 0991209390 號公告繼續適用
3.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七日新北市政府北府城更字第 1000202978 號令函修正發布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審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處理有關爭議，特設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職權如下：

- （一）關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定、變更之審議事項。
- （二）關於權利變換計畫擬定、變更之審議事項。
- （三）關於權利變換有關爭議之處理事項。
- （四）其他有關都市更新之交議及研究建議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副市長兼任之；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府城鄉發展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分別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主管業務及有關機關之代表一人至四人。
- （二）具有都市計畫、建築、景觀、社會、法律、交通、財經、土地開發、估價或地政等專門學識經驗之學者、專家十二人。
- （三）熱心公益人士二人至三人。

前項委員於聘期出缺時，得予補聘（派）兼之；其聘期至原聘期屆滿之日為止。

依第一項第二款聘兼之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四、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聘兼之委員，每次改聘不得超過該三款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五、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前項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通知本會。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七、本會開會時，得邀請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權利關係人、管理機關、實施者或其委託之代表列席說明。

八、本會為審議案件或處理有關爭議之需要，得推派委員或調派業務有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赴實地調查，並研擬意見，提供會議參考。

前項專案小組，並得邀請其他專家或委員提供諮商。

九、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